

##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信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：

#### 1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我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10日下午14: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2日